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山沅五金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70 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60 万件及结构零部件 7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山沅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1
六、结论 .....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70 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60 万件及结构零部件 7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55-89-01-2930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石化路 2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38.270 秒, 31 度 33 分 54.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5]1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172.8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 号）		

**1、《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原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与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合并，2002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苏政复[2002]148号），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1]52号）。2020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为化工园区（苏政发[2020]94号）。2023年，组织编制了《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园区规划面积18.92平方公里。其中，新区7.1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港区11.82平方公里（含9.2平方公里的园中园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新材料、大健康医药等3大类产业。2023年4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原名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于2008年、2013年开展了规划环评，均获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58号、苏环审[2013]260号），规划面积分别为20.97km<sup>2</sup>、11.5km<sup>2</sup>，其中苏环审[2013]260号对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由11.5km<sup>2</sup>调整为9.5km<sup>2</sup>；2020年4月苏府复[2020]45号对规划范围进一步调整，由9.5km<sup>2</sup>调整为9.2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大堤，南至虹桥路-石化路-大沙河-新港河-华苏路-东方路（西延段），西至滨江路-滨洲路-新春路-龙江路-滨川路-花浦河平行东移500米一线，北至杨林塘。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新区、港区两个片区，总面积18.92平方公里。

港区片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北至杨林塘，西至龙江路-长江大道平行西移300米一线，南至虹桥路（苏昆太高速）-华苏路-东方路一线，呈横置的L形，总面积11.82平方公里。（其中9.2平方公里的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的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大堤，南至虹桥路-石化路-大沙河-新港河-华苏路-东方路（西延段），西至滨江路-滨洲路-新春路-龙江路-滨川路-花浦河平行东移500米一线，北至杨林塘）

新区片位于太仓主城区内，东至常胜路、南至新浏河、西至太平路、北

至郑和路，总面积 7.1 平方公里。

## **1.2 产业定位**

### **1.2.1 港区片区**

总体定位：国际知名的临港化工产业基地，长三角地区重要科技创新孵化基地。主要由化工园区和创业园区两大产业园区组成。

#### **A. 化工园区**

着力构建以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新材料、大健康医药为主要方向，以科研中试、港口物贸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的园区产业体系。持续壮大亚洲最大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生产基地，打造以高性能塑料及树脂类、先进制造业配套功能性材料、高品质专用化学品为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高地，建强以高端医药、日用化学品为特色的大健康医药产业集群。鼓励引入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

#### **(1) 做强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

延续上轮规划提出的发展专项化学品制造的规划目标，依托现有年产值逾 150 亿元高端润滑油及其添加剂产业集群，与长三角其他化工园区产业差异发展，加强旗舰型润滑油调配项目引进，支持上下游配套专用化学品项目建设。

##### **① 壮大亚洲最大高端润滑油调配基地**

加强对埃克森美孚、碧辟、中石油等龙头型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技改、产品迭代，扩大产业优势；瞄准高端润滑油产业招强引新，依托现有富兰克润滑科技、拉雅、维嘉等企业，壮大高性能特种润滑油/脂产业集群。

##### **② 适度补充润滑油添加剂等专用化学材料**

支持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厂转型升级，聚焦产业链延链补链，支持增粘剂、降凝剂、抗泡剂、表面处理剂、功能性助剂等专用化学品项目建设。

#### **(2) 做大化工新材料产业**

聚焦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作为优势产业重点服务的汽车、船舶海工装备、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电池等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集群，在原新型臭氧层消耗物质替代品及高品质含氟化学品等 ODS 替代品、高档功能性助剂、环保

型涂料、功能性树脂、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发展方向基础上，园区提出适当优化与调整具体化工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做大做优做强高性能塑料及树脂类、先进制造业配套功能性材料、高品质专用化学品产业相关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 ①提升高性能塑料及树脂类产业规模

支持年产值超 50 亿元旭川、年产值超 10 亿元华苏等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龙头企业创新升级，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以提升效能，支持该产业链下游企业中广核塑化、阿普拉塑料制品、嘉好新材料等优化发展，支持工程塑料等新引进项目建设。

#### ②加快先进制造业配套功能性材料产业布局

支持泛能拓、嘉好、佩琦等工业颜料、环保型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等生产制造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华一新能源锂离子电解液项目发展，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材料等“卡脖子”化学合成材料，引入一批优质项目。

#### ③优化高品质专用化学品产业结构

支持年产值超 18 亿元中化环保、年产值 8 亿元中化蓝天霍尼韦尔等高品质 ODS 替代品生产制造项目技改创新、产品迭代。支持高品质制冷剂、催化剂、信息化学品、环境处理专用材料等专用化学品项目建设。

### (3) 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生物医药是苏州市的“一号产业”，落实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苏州市委、市政府打造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地标的要求，太仓将延续上轮规划提出的发展日用化学品制造、生物医药制造的产业发展方向，发挥生物医药、日化大健康产业优势，打造知名大健康医药产业基地，发挥生物医药、日化大健康产业优势，打造知名大健康医药产业基地。推进生物药、新型化药、现代中药、医工材料等的研发与生产，建成以高端原料药及创新药物、核酸药物、医药配套专用化学品为特色的高端医药生产制造工业体系。同时，为洗涤剂、消毒剂、增白剂、表面活性剂等日用化学品提供研发生产空间，支持保健、护理等优势大健康产业发展壮大。

### ①做强高端医药生产制造

进一步丰富生物药、新型诊断试剂产业集群，支持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药项目建设。以政策导向为引领发展创新药、首仿药等化学新药，支持弘森药业、雅本化学等企业建设高端原料药项目，探索推进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利用。支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药用辅料等项目建设，引进植入材料、微球填料、纳米缓释材料等项目。

### ②扩大日用化学品大健康产业优势

围绕消毒杀菌、清洁护理等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支持利洁时新建杜蕾斯品牌安全套生产及 PUD 合成项目，支持艺康加快产品研发提升工业产值。完善保健护理类大健康产业链，支持新引进高端日用化学品项目建设，进一步壮大产业集群。

## （4）配套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 ①科研中试

聚力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搭建科技研究与开发创新平台、成果产业化平台、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争创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构建“研发—孵化—中试”全链条创新，实现从创新到产业化的全过程发展。

### ②港口物贸

依托港口、铁路、公路的交通优势，优化提升阳鸿石化、长江石化港口码头及化工仓储管理经营水平，搭建园区公共仓库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建立规模适度的化学品公共仓库、罐区等，提升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功能。

## B.创业园区

为培育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的中小企业提供科创孵化基地，注重现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孵化—中试”。

### 1.2.2 新区片区

**总体定位：**长三角总部经济集聚区，太仓市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中心、现代城市商业中心。

**产业定位：**新区片作为太仓市级城市中心，大力发展总部商务和金融、信息咨询、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完善提升商业零售、住宿和餐饮、文化休闲游憩等生活性服务业。

### 1.3 功能布局

#### 1.3.1 港区片区

港区片主要向西发展，东片用地则主要以内部用地结构调整完善为主。根据道路结构用地形态发展特征，规划用地结构为“二横二纵二园”。

二横：石化路和虹桥路（苏昆太高速），构成对外联系主要通道。石化路将向西联系，穿过 G346 国道与新区片连接；成为港区片联系新区片的主要西出口。虹桥路（苏昆太高速）将成为港区片联系区域的主要西出口。

二纵：龙江路和滨江大道。主要纵向联系通道，是联系南北企业的纽带，同时形成化工园区的南北向的两道生态隔离带。

二园：分为化工园区和创业园区。

规划对化工园区进行整合优化，对生产用地按照产业链、企业安全评价进行有序引导与布局，对部分工业用地适当退二优二，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与利用效率。创业园区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技术升级，推动生产用地向陆域纵深方向延伸，重点发展中小企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孵化培育。

#### 1.3.2 新区片区

依据太仓总规，延续优化新区片“一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格局，合理组织生产用地与生活功能用地，突显城市空间布局特色。

一心：太仓市市级中心，围绕行政中心周边，打造市级综合行政、文化、商业商务、休闲中心，创建高品质的城市商业商务区、文化休闲生活区。

两轴：东西向沿上海路的城市商业商务综合发展轴，南北向沿东仓路的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四组团：规划逐步推进现状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建成以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技术培训为主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商业零售、住宿和餐饮、文化休闲游憩为主的现代商业中心，成为太仓市的门户展示地区。围绕上海路-东仓路-东亭路打造市级综合服务区，完善城市综合公共服务功能并适度提升。构建一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 4 个居住组团，形成 4 个 5 分钟基层社区生活圈，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

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片区中创业园区范围内，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从事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三电系统零部件及结

构零部件生产，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满足产业定位要求，故本项目建设满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要求。

## 2、《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园区的功能布局及产业定位。</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有序退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港区西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应布局危险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化学品储存量，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片区中创业园区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布局相符，本项目位于港区西南侧，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减少危化品贮存量。</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阳鸿石化等 5 家企业储罐区 VOCs 整治工作，强化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长江、杨林塘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新塘河、新浏河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随塘河、六里塘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研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p>(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p>	<p>本项目不属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满足清洁生产</p>

<p>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要求。</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推动化工企业安装废水特征因子在线监控,实施含磷废水规范化整治。加快港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加强工业污水厂进水水质管控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规划近期推进国能太仓发电、中化蓝天、中化环保、中蓝环保等废水零排放改造工程,泛能拓颜料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远期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开发区整体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8%。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根据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开发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环评已明确企业自行监测要求,企业投产后须严格执行。</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完成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确保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本项目</p>

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投产前，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3、《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规划明确提出了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1）规划范围：太仓市全市域，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国土空间开发策略：

生态优先、增存并举的空间保护与开发战略：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用地保障线等控制线；遵循城市实际发展态势，精准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稳妥慎重选择发展模式，协调空间保护与开发。

协同一体、开放创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接轨上海，构筑开放新格局，展示“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的城市新名片；以港强市，协同推进沿江保护和发展；对德合作，以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为载体，打造临沪创新高地；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战略，加强昆太协同，高质量建设昆太协同示范区。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城乡生活圈的建设，补齐补足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创新推动娄江新城建设，增加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港城服务品质，构建区域性创新基地和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太仓历史文化底蕴和娄东文化特色，凸显“现代田园城”城市魅力。

特色引领、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乡一体化质量，形成分布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和港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资源鼓励小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全域风貌特色。

####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 （5）三大空间建设

生态空间：“十字田园”-中央十字田园生态轴，“两带湿地”-沿江湿地生态保育带和西南圩区湿地生态保育带，“五横六纵”-依托主要骨干河道形成的十一条生态景观廊道。

农业空间：“一轴”-中央田园生态轴，“两区”-都市郊野田园片区和生态观光田园片区，“多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江口现代农业园区、金仓湖休闲农业园区、独淡小海休闲农业园区等多个园区。

城镇空间：“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多级带动”-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极，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石化路 21 号，对照《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太仓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划分，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本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政策相符性

####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71.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

(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a、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为1.3km；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2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本项目距管控区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仓市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	636.6943公顷	636.6943公顷	北，2.4km



####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电设备等措施，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同时本项目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1-3。

**表 1-3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p>优先引入类项目</p>	<p>(1) 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p> <p>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 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 PTT 领域发展。</p> <p>②胶黏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p> <p>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p> <p>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p> <p>(2) 化工新材料产业</p> <p>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p> <p>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p> <p>③氟材料：发展可溶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等品种。</p> <p>④工程塑料：发展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特种工程塑料。</p> <p>⑤聚氨酯及其原料：发展车用聚氨酯材料、高端聚氨酯涂料及其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材料等产品门类。</p> <p>(3) 大健康医药产业</p> <p>①抗体药物领域：发展肿瘤、免疫系统、血液疾病的单抗、双抗、抗体偶联药物。</p> <p>②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领域：发展新一代重组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以及多肽疫苗、抗肿瘤多肽、细胞因子模拟肽等创新型多肽药物。</p> <p>③新型疫苗领域：发展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和检测试剂及配套材料。</p> <p>④基因及细胞治疗领域：发展一批以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以及核糖核酸（RNA）干扰等基因治疗药物。</p> <p>⑤化学创新药领域：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类疾病、内分泌类疾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肾病、消化道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p> <p>⑥医药保健领域：发展医药和营养强化保健用系列核苷酸、维生素、透明质酸、系列药用氨基酸、胶原蛋白等产品。</p>
<p>禁止引入类项目</p>	<p>(1) 禁止新建投资额低于 10 亿元的化工项目，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不新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含化学合成类和物理复配类）。</p> <p>(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3)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4) 禁止建设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p>

	<p>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5) 禁止建设、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p> <p>(6) 禁止建设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空间布局约束	<p>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开发区(新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34.78hm<sup>2</sup>, 生态绿地 64.38hm<sup>2</sup>, 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46.46hm<sup>2</sup>, 生态绿地 121.23hm<sup>2</sup>,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在靠近居民点的开发区边界规划建设 50 米空间防护带。</p>
	<p>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不得布局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创业园区内邻近规划居住区布置一些轻污染项目或无污染项目产业过渡带, 同时辅以生态绿化。</p>
	<p>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六里塘、新塘河、随塘河、杨林塘、长江、新浏河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p> <p>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对区域超标污染物烟粉尘排放管控,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在太仓市范围实现区域削减替代。</p> <p>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含电厂近期: 二氧化硫小于 1225.87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1702.17 吨/年, 烟尘排放量小于 289.94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874.18 吨/年。远期: 二氧化硫小于 1220.22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1691.59 吨/年, 烟尘排放量小于 293.53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868.71 吨/年。</p>
	<p>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含电厂近期: 二氧化硫小于 283.57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269.19 吨/年, 烟尘排放量小于 244.09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874.18 吨/年。远期: 二氧化硫小于 277.92 吨/年, 氮氧化物小于 258.61 吨/年, 烟尘排放量小于 247.68 吨/年, VOCs 排放量小于 868.71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394.9 吨/年, 氨氮排放量小于 34.22 吨/年, 总氮小于 120.3 吨/年, 总磷小于 4.04 吨/年。远期: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287.92 吨/年, 氨氮排放量小于 23.58 吨/年, 总氮小于 88.68 吨/年, 总磷小于 2.97 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p> <p>(2) 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p>

	<p>地程序。</p> <p>(4)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5)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6)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化工园区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取水量 2025 年不高于 3m<sup>3</sup>/万元，2030 年不高于 2.8m<sup>3</sup>/万元。</p> <p>化工园区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2025 年不高于 0.68 吨标煤/万元，2030 年不高于 0.65 吨标煤/万元。</p> <p>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891.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1756.72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721.41 公顷。</p> <p>中水回用率 2025 年不低于 9%，2030 年不低于 28%。</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类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量较小，本项目投产前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b>(3)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b></p> <p>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 号）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 号相符。</p>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浮桥镇），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太仓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相符。	是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	是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	是

	治与修复。	量底线要求。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能耗满足要求。	是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是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是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是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 排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浮桥镇）。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p>	是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p><b>（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b>（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研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p>			

影响较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相符性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

**(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2023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

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要求。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各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13) 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

**(14)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一节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p> <p>一、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符合
<p>第三节 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p> <p>三、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CNC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第四节 坚持三水统筹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p> <p>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p>	<p>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且接入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 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b>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b>  <b>一、防止新增土壤污染</b>          强化重点监管企业风险防控。强化各类企业, 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 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帐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同时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加强污染隐患排查。          协同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苏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规划》, 明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分类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 严防人工回灌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 探索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试点示范工程。到 2025 年, 完成上级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p>	<p>本项目不涉及拆除活动, 不属于重点监督企业。</p>	<p>符合</p>
<p><b>第八节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环境健康安全</b>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 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 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 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并按要求完成备案。</p>	<p>符合</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b>(15) 与若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要求相符性</b></p> <p>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文件要求: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p>		

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

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⑥国发[2023]24 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苏政发[2024]53 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苏府[2024]50 号文件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相符。

**（16）与《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19 号）相符性**

**表 1-8 与苏安办[2024]19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除 1.打磨抛光工序能使用湿式打磨	本项目对铝件的研磨工序在湿	是

	尘工艺“应湿尽湿”	的必须使用湿式。打磨抛光除尘系统除采用可靠惰化措施外必须采用湿式除尘方式。	式研磨台上进行湿式研磨，研磨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能够有效地消除粉尘爆炸条件，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2.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干式或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本项目湿式除尘装置按照要求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是
	(二)互联互通管道“应拆尽拆”	3.打磨抛光工位原则上不得通过收集管道相互连通。	本项目研磨抛光工位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是
		4.推进除尘设备单机化，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本项目研磨抛光工序采用单机湿式除尘器，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是
	(三)危险场所和设备“应清尽清”	5.严禁铝镁金属粉尘企业违规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	本项目铝件研磨抛光设置在框架结构厂房内。	是
		6.集中除尘器应布置在厂房外部，与厂房之间采用实体墙进行隔离。	本项目不设集中除尘器。	是
	(四)涉粉作业人员“应减尽减”	7.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9人。	本项目铝件研磨抛光工序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9人。	是
	(五)粉尘“应扫尽扫”	8.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清理粉尘泥浆。	铝件研磨抛光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通风良好，防止氢气积聚，并及时清理粉尘泥浆。	是
		9.根据产尘量和作业现场实际确定粉尘清扫制度，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根据产尘量和作业现场实际确定粉尘清扫制度，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是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电机作为电动汽车的关键部件，直接影响整车的动力性及经济性。电动车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动电动汽车用电机行业的发展，预计至 2026 年，我国纯电动车用电机、燃料电池车用电机、混合动力车用电机市场规模分别达 276 亿元、0.2 亿元以及 49 亿元，合计电动汽车用电机行业市场达 325.2 亿元。</p> <p>为此，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70 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60 万件及结构零部件 70 万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太港管备[2025]134 号）。根据备案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砂、电泳、等离子喷涂镀膜，<b>经与业主确认，电泳和等离子喷涂镀膜委外加工，故投资总额减少至 1000 万元。</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70 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60 万件及结构零部件 70 万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石化路 21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8172.83m<sup>2</sup>，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依托现有，不新增占地；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石化路 21 号。项目东侧为太仓市锦达印染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河、空地；西侧为爱丽丝肖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石化路，路对面为苏州诚和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南侧 230m 的马北村。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电脑面板	700	700	0	4800 小时
2		3C 产品	500	500	0	
3		自行车管料	200	200	0	
4		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0	70	+70	
5		三电系统零部件	0	60	+60	
6		结构零部件	0	70	+70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壳体	0	47	+47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0	23	+23		

### 4、公用辅助工程

涉及机密。

### 5、主要设施

涉及机密。

###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褐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93（20℃），易溶于水，pH（5%）为 9.0	不易燃	无资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sup>3</sup> /a）	1900	燃油（t/a）	--
电（kwh/a）	450 万	天然气（标 m <sup>3</sup> /a）	--
燃煤（t/a）	--	蒸汽（t/a）	--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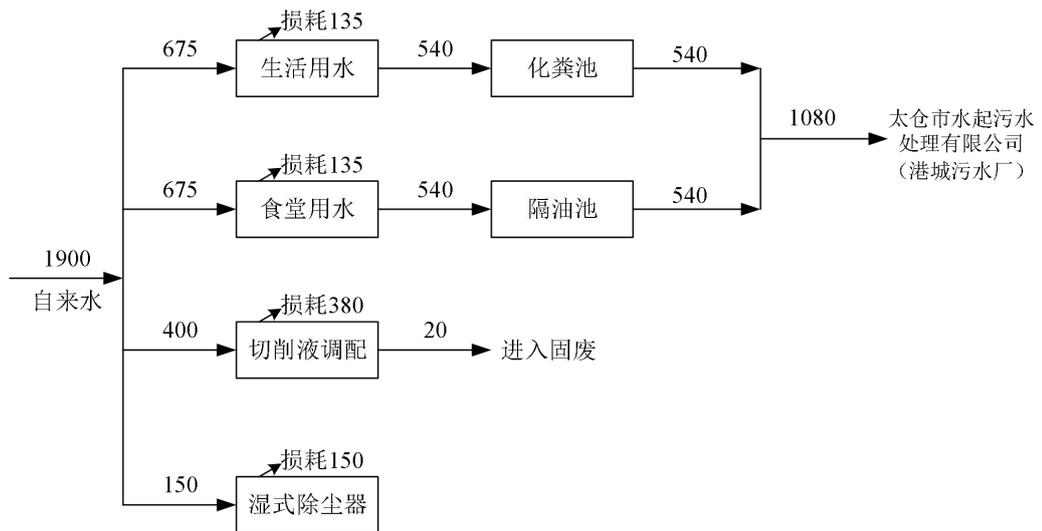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约 3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时数为 4800h。

### 9、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机加工区进行扩建，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三电系统零部件、结构零部件生产工艺一致，主要为机加工、电泳和等离子喷涂镀膜，其中电泳和等离子喷涂镀膜委外加工，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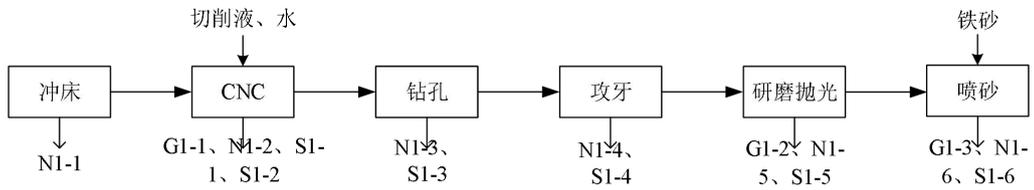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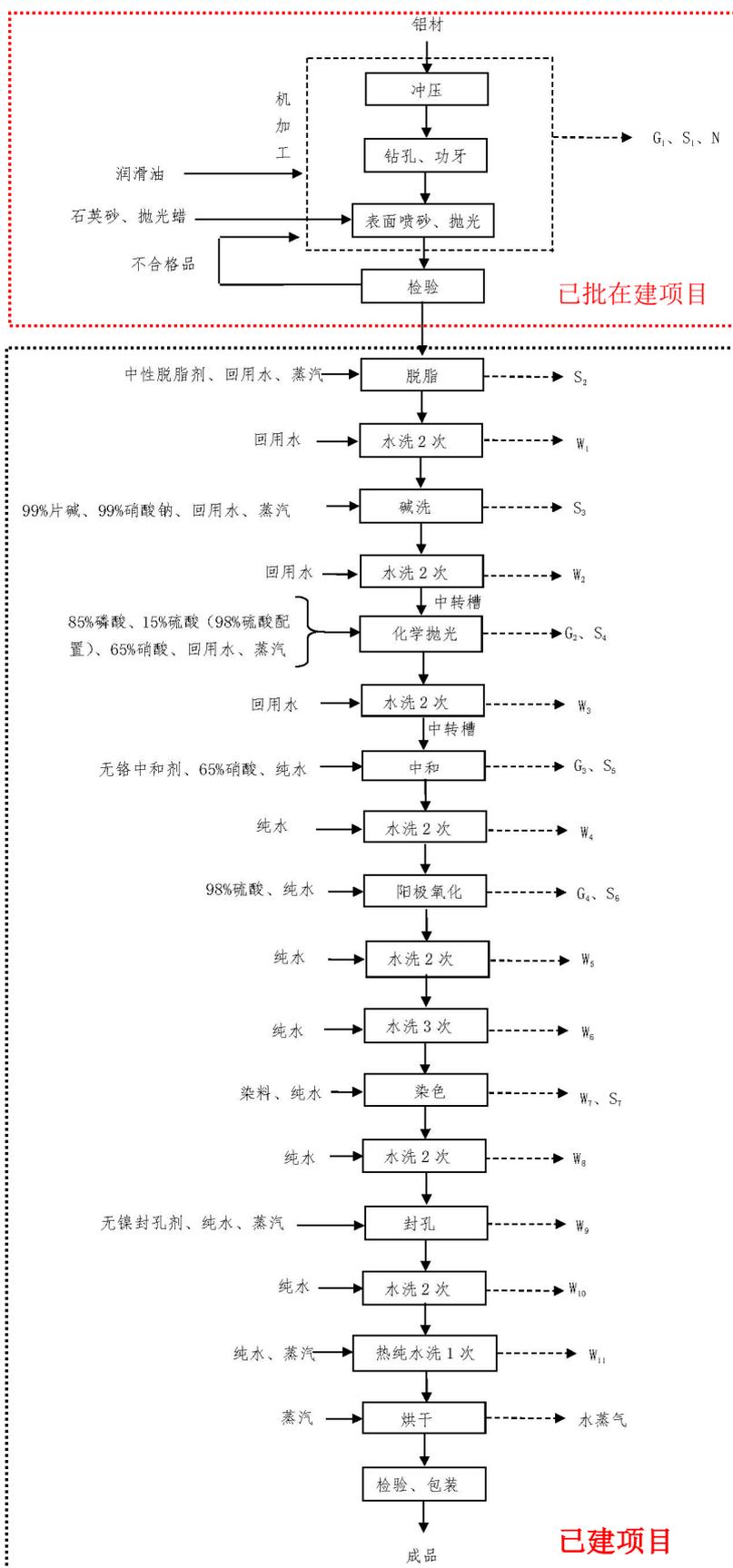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3.1 现有已建项目

本次根据现场踏勘、历次环评及批复、验收材料与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汇总了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水

**表 2-8 现有已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含氮磷废水(生产废水、碱液洗涤塔废水、氧化区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总铝、石油类 TDS、总氮、总磷	1套 8m <sup>3</sup> /h 含氮磷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剂沉淀+过滤+膜浓缩分离+低压蒸发)，全部回用，不外排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
2	酸碱综合废水(生产废水)	pH、COD、SS、总铝、石油类 TDS、色度	1套 150m <sup>3</sup> /d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过滤)，通过 DW002 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通过 DW002 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

**表 2-10 现有已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化学抛光	氮氧化物、硫酸雾、磷酸雾	加盖+侧吸	3套废气净化设施(两级喷淋塔中和工艺)	3根 15m 高排气筒
中和槽	氮氧化物、硫酸雾、草酸			
氧化槽	硫酸雾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 1 个 60m<sup>2</sup> 危废仓库，场所地面、墙角均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固废仓库标志牌满足《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023 修改单)要求。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对照该企业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属于其处置范围内,根据调查,具有足够余量处置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

#### (5) 环境风险

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价工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公司目前风险防范措施涉及生产装置区、生产工艺、贮存、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各方面,同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3.2 现有已批在建项目

#### (1) 废气

喷砂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1.5t/a,这部分粉尘经收集通过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未经处理的通过排气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喷砂工段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抛光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12t/a,这部分粉尘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3) 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铝料及铝屑(SW07, 900-002-S17) 224t/a、废石英砂(SW07, 900-001-S17) 3.24t/a、废抛光蜡(HW17, 336-064-17) 15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

《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臭氧（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改善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2024 年

度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对“G4 化工园区下风向超级站”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的结果，由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4T(E)061711496I。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西南侧约 638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9 日。TSP 引用《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监测数据，点位取“G1 项目地”，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东北侧约 4.7km，监测时间 2023.06.06~2023.06.12。

本项目引用的化工园区下风向超级站以及协鑫码头区域点位监测数据属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资料，因此结果数据能够较好的反应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测点 点位	检测点坐标 */m		污 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3 新 港花 苑	-174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一次值	2.0	0.2~0.53	26.5	0	达标
协鑫 码头 区域	1850	1540	TSP	日均值	0.3	0.134~0.185	61.7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上述坐标（X、Y）为相对坐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的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 ①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查

对照《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省政府关于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3]111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本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未涉及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 ②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

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侧 230m 的马北村，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马北村</td> <td>0</td> <td>-230</td> <td>南</td> <td>居民</td> <td>200 人</td> <td>23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上述坐标（X、Y）为相对坐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马北村	0	-230	南	居民	200 人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马北村	0	-230	南	居民	200 人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地表水环境）</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规模</th> <th rowspan="3">保护要求*</th> <th colspan="4">相对厂界</th> <th colspan="4">相对污水厂排放口</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里塘</td> <td>小河</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IV类水质</td> <td>W</td> <td>660</td> <td>-660</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纳污河流</td> </tr> <tr> <td>朝阳河</td> <td>小河</td> <td>E</td> <td>307</td> <td>338</td> <td>0</td> <td>W</td> <td>967</td> <td>-998</td> <td>0</td> </tr> <tr> <td>杨林塘</td> <td>中河</td> <td>N</td> <td>2344</td> <td>0</td> <td>2344</td> <td>N</td> <td>840</td> <td>0</td> <td>900</td> </tr> <tr> <td>长江（太仓杨林塘下游 100 米-太仓浏河口）</td> <td>大河</td> <td>II类水质</td> <td>E</td> <td>1565</td> <td>1565</td> <td>0</td> <td>E</td> <td>1950</td> <td>2100</td> <td>0</td> <td>周边河流</td> </tr> </tbody> </table> <p>注：[1]相对厂界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2]相对污水厂排口坐标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排污口为坐标原点。</p>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m)		方位	距离(m)	坐标(m)		X	Y	X	Y	六里塘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	W	660	-660	0	--	--	--	--	纳污河流	朝阳河	小河	E	307	338	0	W	967	-998	0	杨林塘	中河	N	2344	0	2344	N	840	0	900	长江（太仓杨林塘下游 100 米-太仓浏河口）	大河	II类水质	E	1565	1565	0	E	1950	2100	0	周边河流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污水厂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m)		方位	距离(m)	坐标(m)																																																																							
						X	Y			X	Y																																																																						
	六里塘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	W	660	-660	0	--	--	--	--	纳污河流																																																																				
	朝阳河	小河		E	307	338	0	W	967	-998	0																																																																						
杨林塘	中河	N		2344	0	2344	N	840	0	900																																																																							
长江（太仓杨林塘下游 100 米-太仓浏河口）	大河	II类水质	E	1565	1565	0	E	1950	2100	0	周边河流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浓度限值（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实施基本项目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1 二级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0.02
		日平均	0.15	0.05
		1小时平均	0.50	0.1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小时平均	0.2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6	0.5
		日平均	0.12	0.1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CO	日平均	4	4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0.16
1小时平均		0.2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	2

### 2、地表水环境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纳污水体六里塘及周边水体朝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周边水体杨林塘及长江（太仓杨林塘下游100米-II类河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类水质标准	IV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溶解氧	6	3	
COD	15	30	
BOD <sub>5</sub>	3	6	
高锰酸盐指数	4	10	
氨氮	0.5	1.5	
总磷	0.1	0.3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结合原环评，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先经生态湿地净化后进入港区内河一六里塘，最后再通过新塘河进入长江。项目设置一个接管口，执行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pH 和 SS 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企业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表 2	pH（无量纲）	6~9

理厂排 口	标准》(DB32/939-2020)		SS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动植物油	1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表 1 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GB12348-2008

### 4、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TN、TP，其余为总量考核因子。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均在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

标	开发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无须申请总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则施工过程中的污染如下：

废水：施工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废气：施工过程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汽车的尾气；噪声：施工过程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的机械噪声；固废：施工过程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水污染物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汽车的尾气，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尾气排放。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是安装主要设备会产生噪声，但一般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仍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总体可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废气

### A、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113	带油雾净化系统（设备自带）	0.013	30	20	10
研磨抛光	颗粒物	2.738	湿式除尘器（设备自带）	0.683			
喷砂	颗粒物	2.738	袋式除尘器（设备自带）				

### B、污染防治措施

#### （1）油雾净化装置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机械过滤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可行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采用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装置）对 CNC 加工工序油雾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油雾的治理需要。

#### （2）湿式除尘器

本项目研磨抛光粉尘经侧吸罩收集至设施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19 号）中“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湿式除尘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研磨抛光颗粒物的可行污染治理工艺，此外，本项目研磨抛光工序含易燃易爆的铝粉尘，因此采用该工艺是可行的。

工作原理：通过压降来吸收附着粉尘颗粒的空气，在离心力以及水与粉尘气体混合的双重作用下除尘，可以高效地处理各种材料和尺寸的粉尘，包

括微米级的细微颗粒物。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水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对打磨工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98%，本次取 90%，满足本项目研磨抛光工序粉尘的治理需要。

### （3）袋式除尘器

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滤袋）、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其主要特点为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机理是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回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采用袋式除尘对喷砂工序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0%~98%，本次取 95%，满足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的治理需要。

### C、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证仍执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见表 3-8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见表 3-9
--	-----	-------	-------	--------

#### D、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0.0015
颗粒物	0.142	0.9	0.1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有质量标准的）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故本项目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即 A=350，B=0.021，C=1.85，D=0.8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Nm <sup>3</sup> , 一次值或小时均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00	0.17	0.9	19.6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机加工区（含喷砂、抛光区）为边界外扩 50m 的范围。结合现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仍以生产车间北侧相对独立封闭的阳极氧化区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以机加工区（含喷砂、抛光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

#### E、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F、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 2、废水

### A、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故生活用水量为 1350m<sup>3</sup>/a，排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合计排放量 1080m<sup>3</sup>/a。类比现有项目，食堂废水均为总水量的 50%，则食堂废水为 540m<sup>3</sup>/a，其他生活污水为 540m<sup>3</sup>/a。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食堂废水	COD	540	500	0.27	隔油池	540	500	0.27	500	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SS		400	0.216			400	0.216	400	
	NH <sub>3</sub> -N		45	0.024			45	0.024	45	
	TN		70	0.038			70	0.038	70	
	TP		8	0.004			8	0.004	8	
	动植物油		160	0.086			100	0.054	100	
其他生活污水	COD	540	500	0.27	化粪池	540	500	0.27	500	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SS		400	0.216			400	0.216	400	
	NH <sub>3</sub> -N		45	0.024			45	0.024	45	
	TN		70	0.038			70	0.038	70	
	TP		8	0.004			8	0.004	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隔油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2	121°15' 37.4"	31°33'57.7"	0.10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8:00-24:00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	COD	50
									SS	2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2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 B、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协鑫路以南、玖龙大道以东，成立于1998年，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t/d，服务范围为化工园区规划范围、新港花苑和浏家港街道办事处，此范围边界为：北至杨林塘、东至长江沿岸、西至沪太新路、南至新港路、虹桥路，服务面积约19.8km<sup>2</sup>。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水解+改良型A<sup>2</sup>/O+絮凝沉淀工艺，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排入龙江路东侧的净水湿地公园进一步处理后进入六里塘。规划远期建设3000t/d尾水再生水回用设施，再生水回用于协鑫电厂和国能电厂。处理工艺：一期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调节池+厌氧水解+细格栅（本次新增）+A<sup>2</sup>/O+MBR+臭氧催化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其中A<sup>2</sup>/O反应池分为三个区：生物选择器、缺氧区和好氧区（又称主反应区）。在选择区中，废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质能通过酶反应机理而迅速去除，主反应区回流的污泥中的硝酸盐可在此选择区中得到反硝化，选择区的最基本功能是防止生产污泥膨胀；兼氧区内微量曝气，亦可调节为非曝气区进行缺氧除磷；主反应区主要进行降解有机物和硝化，同时也进行着硝化-反硝化过程。A<sup>2</sup>/O工艺曝气池采用灵活的多点进水、循环流结合推流布置的池型具有池体结构简单、运行灵活方便，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等特点。能够用较为简单的流程，较少的构筑物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二期采用“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及中沉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在一期的工艺基础上强化了对难降解有机物和SS的处理。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目前已按3.0万m<sup>3</sup>/d规模建设排污口，出水排放至配套建设生态湿地，经生态湿地处理后最终排入六里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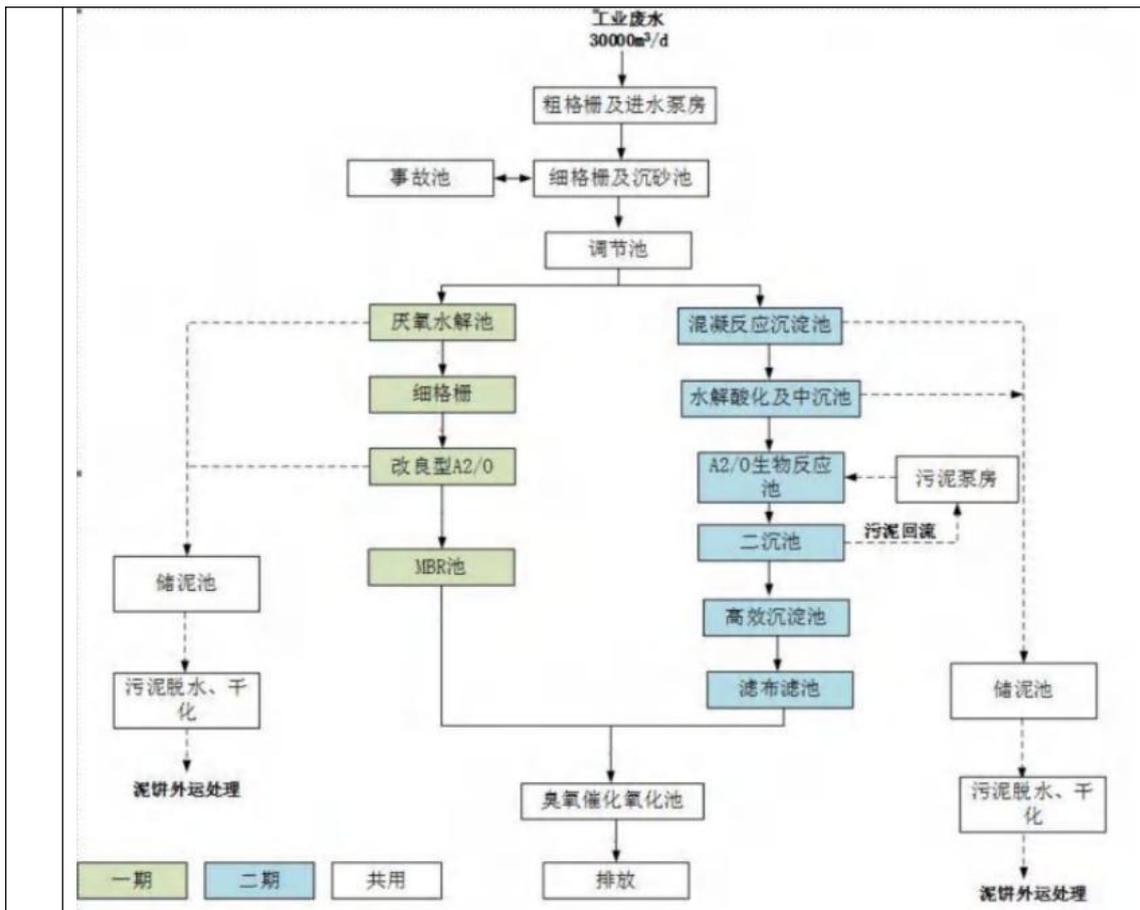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的设计能力为 3 万  $m^3/d$ ，目前约有 6000 $m^3/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量的 0.06%，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接管水量上讲，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的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水质接管可行，项目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敷设到位。

### ③时间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已建成，可以接纳并处理

企业产生的各类废水。

#### ④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厂）的纳污范围之内，且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可以接入污水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产生冲击，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

#### D、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E、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证仍执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
		pH 值、COD、总氮、总磷	1 次/日	见表 3-10
		色度、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铝	1 次/月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冲床	106t、200t、250t	75~95	减振、隔声	-5	2	0	10	80.4	8: 00-24: 00	10	70.4	1
2		抛光机	/	75		-2	3	0	7	63.9	8: 00-24: 00	10	53.9	1
3		抛光马达机	/	75		-2	5	0	5	60.4	8: 00-24: 00	10	50.4	1
4		双头草轮抛光机	/	75		-2	8	0	2	56.7	8: 00-24: 00	10	46.7	1
5		平面研磨机	/	75		-2	3	0	7	63.9	8: 00-24: 00	10	53.9	1
6		滚抛机	/	75		-5	-2	0	8	60.4	8: 00-24: 00	10	50.4	1
7		溜光机	/	75		-10	-3	0	5	54.6	8: 00-24: 00	10	44.6	1
8		自动喷砂机	/	80		10	2	0	5	59.8	8: 00-24: 00	10	49.8	1
9		手动喷砂机	/	80		10	3	0	5	59.6	8: 00-24: 00	10	49.6	1
10		空压机	/	85		-10	10	0	5	62.0	8: 00-24: 00	10	52.0	1
11		攻牙机	/	80		-8	-5	0	7	60.5	8: 00-24: 00	10	50.5	1
12		钻孔机	/	80		-8	-6	0	4	60.0	8: 00-24: 00	10	50.0	1
13		CNC	/	80		5	-5	0	5	63.0	8: 00-24: 00	10	53.0	1

注：以机加工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减震垫。
- ④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1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45.76
2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5.21
3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38.55
4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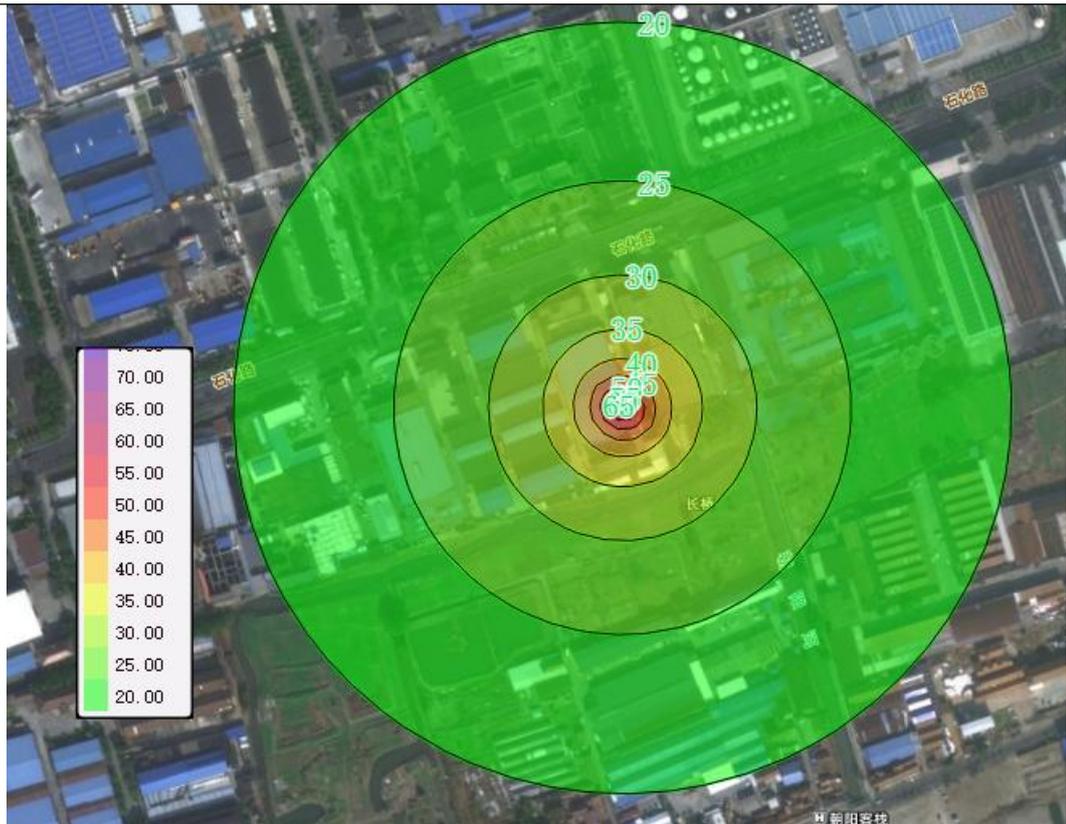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夜间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见表 3-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4、固体废物</b>									
	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情况									
	<b>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b>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食品废物、纸张等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20	√	×		
	3	废屑	CNC 加工	固态	铝	50	√	×		
	4	金属边角料	钻孔等	固态	铝	1400	√	×		
	5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砂等	118	√	×		
6	废气处理装置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尘、铁砂等	4.793	√	×			
7	废包装材料	铁砂等原料包装	固态	铁砂、塑料	1	√	×			
8	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桶	1	√	×			
<b>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食品废物、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64	900-099-S64	9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0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原料包装	液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屑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50
5	金属边角料		钻孔等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400
6	废砂		喷砂	固态	铁砂等		/	SW17	900-001-S17	118
7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砂、塑料		/	SW17	900-002-S17	4.793

	集尘									
8	废包装材料		铁砂等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桶		/	SW17	900-003-S17	1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职工办公、生活	/	食品废物、纸张等	每天	/	环卫清运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每天	/	委外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切削液等原料包装	液态	切削液	每天	/	
4	废屑	SW07	900-002-S17	50	CNC 加工	固态	铝	每天	/	外卖综合处理
5	金属边角料	SW07	900-002-S17	1400	钻孔等	固态	铝	每天	/	
6	废砂	SW07	900-001-S17	118	喷砂	固态	铁砂等	每月	/	
7	废气处理装置集尘	SW17	900-002-S17	4.793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砂、塑料	每天	/	
8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	铁砂等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桶	每天	/	

**B、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可行性分析****(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现有 1 个 60m<sup>2</sup> 危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为 10t。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产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北侧	60m <sup>2</sup>	PVC 塑料桶或吨袋	50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废新增产生量为 21t/a，每月处置一次，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75t，小于危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10t），故满足贮存要求。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贮存场所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5）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堆场，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5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为 4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573.793t/a，每周处置一次，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31.4t，小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除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外，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进行：

#####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

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

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 4-18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4-19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	生产工序	垂直入渗	COD、SS	COD、SS	连续
	废水产生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SS	COD、SS	连续
	废气产生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固体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具体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防渗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及产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③日常管理措施

a.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b.按要求设置雨水、污水阀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消防尾水不进入外环境。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土壤环境。

#### (4) 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

### 7、环境风险

####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吨）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切削液	2	2500（油类物质）	0.0008
废切削液	5	100（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5
合计			0.05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B、环境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经查，铝粉尘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可燃性粉尘，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主要风险为包装桶破损引发的泄漏，及遇明火等产生的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设施	生产	切削液、废切削液泄漏可能带来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铝尘属于可燃可爆性粉尘，可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其他	公用工程	①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 ②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周边大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铝尘属于可燃可爆性粉尘，可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C、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仓库、危废仓库	切削液、废切削液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区	可燃可爆性粉尘等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p> <p>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p> <p>(2) 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p>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2）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生产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5)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部分被《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替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p>						

（GB/T17919-2008）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超过 1mm）时，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 （6）事故废液、废水外排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雨水系统排口应设置切断阀门，有专人负责启闭，一旦发生事故，可保证外排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避免事故废液、废水通过厂内排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根据《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585-2025-151-L），现有事故池满足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尾水贮存要求。

#### （7）粉尘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研磨、抛光工序存在粉尘燃烧爆炸风险，结合企业生产特点，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设备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 9 人。

③涉及燃爆性粉尘的工序及设备应配套相应的防爆措施，达到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的要求。

④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

重（堆积厚度最厚超过 1mm）时，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⑤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干式或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⑥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粉尘的产生、收集、贮存过程中，按照 GB15577 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配备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⑦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均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⑧企业在投产前应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22）调整厂区平面布置。

#### （8）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精神，建设单位需要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5、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

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等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项规划布局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各环境风险单元均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立项，目前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涉及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也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办理。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相符性分析：**企业现有项目2套湿式除尘系统已完成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验收意见书。本项目采用同款湿式除尘系统已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后续企业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运行，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各项要求相符，后续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 E、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表 4-24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内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F、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竣工验收。在验收时，须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指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70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60万件及结构零部件7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浏家港石化路2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15'38.270"	北纬	31°33'54.3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切削液和废切削液 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车间等场所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并设置雨、污水排口截止阀门以确保事故发生时厂区内各类废水、废液不进入外环境。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G、分析结论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公司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

施，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均为设备自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设备自带）	
地表水环境	DW002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区域、公辅设施	等效声级 dB (A)	减振、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企业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水、污水排口阀门；加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巡检、维护保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 六、结论

### 一、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太仓山洋五金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 70 万件、三电系统零部件 60 万件及结构零部件 70 万件项目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1) 企业在投产前须开展安全评价，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报告中防范措施、《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22)、《苏州市铝镁金属粉尘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19号)等要求。

(2) 建设单位须严格管控研磨、抛光工段，确保不发生燃爆事故。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放量(固体废	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体废物产生量)	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⑦
			物产生量)①	②	量)③	④		量)⑥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88	0.088	0	0	/	0.088	0
		磷酸	0.217	0.217	0	0	/	0.217	0
		草酸	0.003	0.003	0	0	/	0.003	0
		氮氧化物	0.079	0.079	0	0	/	0.079	0
		油烟	0.009	0.009	0	0	/	0.009	0
	无组织	硫酸雾	0.084	0.084	0	0	/	0.084	0
		磷酸	0.156	0.156	0	0	/	0.156	0
		草酸	0.003	0.003	0	0	/	0.003	0
		氮氧化物	0.038	0.038	0	0	/	0.038	0
		颗粒物	0.135	0	0.135	0.683	/	0.818	+0.683
		VOCs	0	0	0	0.013	/	0.013	+0.013
生产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28192	28192	0	0	/	28192	0	
	COD	7.612	7.612	0	0	/	7.612	0	
	SS	4.44	4.44	0	0	/	4.44	0	
	总铝	0.003	0.003	0	0	/	0.003	0	
	石油类	0.099	0.099	0	0	/	0.099	0	
	TDS	25.373	25.373	0	0	/	25.373	0	
清下水	水量 (m <sup>3</sup> /a)	20489	20489	0	0	/	20489	0	
	COD	0.819	0.819	0	0	/	0.819	0	

	SS	0.826	0.826	/	0	/	0.826	0
生活污水	水量 (m <sup>3</sup> /a)	3600	3600	0	1080	/	4680	1080
	COD	1.62	1.62	0	0.54	/	2.16	0.54
	SS	0.9	0.9	0	0.432	/	1.332	0.432
	NH <sub>3</sub> -N	0.09	0.09	0	0.048	/	0.138	0.048
	TN	0.126	0.126	0	0.076	/	0.202	0.076
	TP	0.014	0.014	0	0.008	/	0.022	0.008
	动植物油	0.144	0.144	0	0.054	/	0.198	0.05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81.4	281.4	15	21	/	317.4	+36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227.24	0	227.24	1573.793	/	1801.033	+1573.7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9	/	54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立项及信息登记表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八 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九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厂区现场踏勘照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